

证券代码：832905

证券简称：信源小贷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注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905	信源小贷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、杨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海口市金贸西路 3-8 号汇泰大厦 3 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董事长吕向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、审议重要的议案及公司重要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、2024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并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，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4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2024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小红；地址：海口市金贸西路3-8号汇泰大厦3层；邮编：570125；联系电话：0898-66676286；传真：0898-6857277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